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ZS-G2024-0040

采 购 单 位：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分标准	19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附件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JSZC-320111-JSZS-G2024-0040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号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17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1-JSZS-G2024-0040

项目名称：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为标准，计取基本费、效益费，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费率，费率不高于 70%，折扣费率报价超过折扣费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费用预计总额约 30 万元，共划分为 5 个包，服务费用约 6 万元/包，招标人拟选择 5 家中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即综合打分前五名投标人），造价咨询机构与各校签订工程咨询造价服务协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至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分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

方式:请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到代理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1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0-17 14:3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2)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5.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提供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 7 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

联 系 人：方老师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5 号

联系方式：025-58550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号楼（三楼）

联系方式：153581992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3581992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

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

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联合体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7.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10）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在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取，中标后均应向代理公司缴纳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1000 元/家缴纳，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金额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 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

具备投标资格。

22.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1）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投标报价清单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为前五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打分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 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打分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费率/投标费率×10（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项目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是否准确、思路是否清晰、规划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相应深度进行评价： （1）内容完整、理解准确、思路清晰、规划全面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理解较准确、思路较清晰、规划较全面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理解较为单一、有一定的条理性、规划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内容杂乱的得 1 分； （5）无不得分。	10
3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审计实施方案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包括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内容和重点详实、审计组织和分工合理）进行评价： （1）方案完整、目标明确、重点详实、分工合理的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目标较明确、重点较详实、分工较合理的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目标、重点不够详实、分工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方案不完整、没有明确的目标、分工不合理的得 1 分； （5）无不得分。	10
4	风险及内部质量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质量制度控制（包括不限于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的完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1）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制度合理的得 8 分； （2）内容完整、措施较完善、制度较合理的得 6 分；	8

		(3)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不够全面、制度不够合理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杂乱的得 2 分； (5) 无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项目特点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进行评价： (1) 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定位准确、理解透彻、全面的得 8 分； (2) 内容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定位较为准确、理解较为透彻的得 6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定位不够准确、理解基本完整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定位不准确、理解不完整的得 2 分； (5) 无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8
6	资料管理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日常资料的管理、归集措施进行评价： (1) 内容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措施得当的得 8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6 分； (3) 内容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的得 2 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8
7	项目负责人 (9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5 分；8 年≤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15 年的，得 2 分；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小于 8 年的，不得分；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9
8	项目组成员 (12 分)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成员中，每有 1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至少有一名安装专业）的，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本项目满分 18 分。	18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8 月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人员不可重复得分。	
9	企业业绩 (9 分)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9
10	项目负责人业绩 (9 分)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结算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及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上注明的为准，并以合同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合同没有的，则以审计报告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准）	9
11	增值服务 (1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增值服务格式内容自拟。	1
合计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费用预计总额约 30 万元，共划分为 5 个包，每个标包审计服务费用约 6 万元，招标人拟选择 5 家中标单位提供咨询服务。

3. 项目地点：浦口区各校。

4. 浦口区各校。由审计机构与学校签订工程咨询造价服务协议，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资料，实施工程结算审核程序，审核认定该工程结算造价，合理的确定和有效的控制工程造价。

2024 教育系统工程项目跟审分组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组别
1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小学	大桥小学校舍安全改造项目	1
2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小学	珠江小学校舍安全改造项目	1
3	南京市浦口区特殊学校	浦口区特殊学校消险及改造提升项目	1
4	南京市浦口区第四中学	浦口区第四中学校舍外立面维修和连廊封闭项目	1
5	南京市浦口区实验学校	浦口区实验学校教学楼厕所提升及维修改造项目	1
6	南京市浦口区大桥中学	浦口区大桥中学校舍外立面改造项目	1
江浦实验小学、 江浦实验小学滨江分校、 珠泉幼儿园、 青少年宫相关项目			
1	南京市浦口区行知中学	行知中学校舍安全改造项目	2
2	行知基地	行知基地大楼消防提升项目	2
3	行知基地	2024 年行知基地零星维修及应急消险服务项目	2
4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小学	浦口区星甸小学电力改造项目	2
5	浦口区教师发展中心	浦口区教师发展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2
6	南京市浦口区高旺小学	浦口区高旺小学食堂改造项目	2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中学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小学 南京市浦口区陡岗小学 金陵中学浦口分校相关项目			

1	江浦高级中学文昌	海桥路高中新开办学校搬迁项目	3
2	南京审计大学实验学校	南京审计大学实验学校教室功能室改造项目	3
3	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搬迁项目	3
4	南京市浦口区凤凰幼儿园 第二分园	凤凰幼儿园第二分园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3
5	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中专校综高部维修改造项目	3
6	浦口区中等专业学校	实训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3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小学 南京市浦口区永宁学校 南京市浦口区车站小学 南京市浦口区第三中学相关项目			
1	江浦高级中学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应急零星维修服务	4
2	中华中学城南分校	中华中学浦口城南中学改造工程	4
3	南京市浦口区实验幼儿园	浦口区实验幼儿园综合楼外墙消险项目	4
4	江苏省江浦高级中学	江浦高级中学地下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4
5	新浦实验幼儿园	新浦实验幼儿园户外环境改造	4
6	浦口区新浦实验小学	浦口区新浦实验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4
龙山小学 乌江学校 实验幼儿园一分园 实验金穗幼儿园相关项目			
1	游府西街小学浦口分校	游府西街小学浦口分校校舍及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5
2	南京市浦口区石桥小学	浦口区石桥小学电力改造项目	5
3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小学	浦口区汤泉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5
4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中学	浦口区星甸中学食堂改造项目	5
5	南京市浦口区凤凰幼儿园	浦口区凤凰幼儿园校舍改造项目	5
6	浦口区石桥中学	浦口区石桥中学环境改造零星维修工程	5
凤凰幼儿园第一分园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中学 南京市浦口区新世纪小学 广播电视大学浦口分校相关项目			

二、项目遵循规范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招标采用折扣率报价，单个项目收费以“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为标准，计取基本费、效益费，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费率，费率不高于 70%。

3. 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最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维修改造直至甲方调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

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四、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至完成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止。

五、考核与奖惩：

1. 考核组织实施：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工作由**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组织集中、不定期检查和资料汇总、计分排名和通报，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并对其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

2. 考核办法：采购人按照招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制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

六、工作要求

1. 采购项目范围：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建设类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计)服务。

2. 审计服务内容：

本建设项目结算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

（1）审核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单；工程施工合同或施工协议书；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投标工程的合同标价；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记录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施工变更记录；经建设单位签证认可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预算外各种施工签证或施工记录；合同中规定的定额，材料预算价格，构件、成品价格；国家或地区新颁发的有关规定。审计时要审核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

合规。

（2）审核工程量

a. 工程量是决定工程造价的主要因素，核定施工工程量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关键。审计的方法可以根据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中的工程量计算表，对照图纸尺寸进行计算来审核，也可以依据图纸重新编制工程量计算表进行审计。一是要重点审核投资比例较大的分项工程，如基础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等。二是要重点审核容易混淆或出漏洞的项目。如土石方分部中的基础土方，清单计价中按基础详图的界面面积乘以对应长度计算，不考虑放坡、工作面。三是要重点审核容易重复列项的项目。四是重点审核容易重复计算的项目。对于无图纸的项目要深入现场核实，必要时可采用现场丈量实测的方法。

b. 审核材料用量及价差。材料用量审核，主要是审核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的消耗数量是否准确，列入直接费的材料是否符合预算价格。材料代用和变更是否有签证，材料总价是否符合价差的规定，数量、实际价格、差价计算是否准确，并应在审核工程项目材料用量的基础上，依据预算定额统一基价的取费价格，对照材料耗用时的实际市场价格，审核退补价差金额的真实性。

c. 审查隐蔽验收记录。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设计及质量要求，其中设计要求中包含了工程造价的成份达到或符合设计要求，也就达到或符合设计要求的造价。因此，作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是进行工程结算的前提。目前，在很多建设项目中隐蔽工程没有验收记录，到竣工结算时，施工企业才找有关人员后补记录，然后列入结算。有的甚至没有发生也列入结算，这种事后补办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仅存在严重质量隐患，而且使工程造价提高，并且存在严重徇私舞弊腐败现象，因此，在审查隐蔽工程的价款时，一定要严格审查验收记录手续的完整性、合法性。验收记录上除了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确认外，还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注明记录日期，防止事后补办记录或虚假记录的发生，为竣工结算减少纠纷扫平道路，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审查设计变更签证。设计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重大的设计变更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否则不应列入结算。在审查设计变更时，除了有完整的变更手续外，还要注意工程量的计算，对计算有误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对不符合变更手续要求的不能列入结算。

d. 审查工程定额的套用。主要审查工程所套用定额是否与工程应执行的定额标准相符，工程预算所列各分项工程预算定额与设计文件是否相符，工程名称、规格。计算单位是否一致。正确把握预算定额套用，避免高套、错套和提高工程项目定额直接费等问题。

e. 审核工程类别。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和工程类别进行审核，是保证工程取费合理的前提，确定工程类别，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认真核对。

f. 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建筑安装工程取费标准，应按合同要求或项目建设期间与计价定额配套使用的建安工程费用定额及有关规定。在审查时，应审查各项费率、价格指数或换算系数是否正确，价差调整计算是否符合要求，并在核实费用计算程序时要注意以下几点：①各项费用计取基数，如安装工程间接费等是以人工费为基数，这个人工费是定额人工费与人工合调整部分之和。②取费标准的确定与地区分类工程类别是否相符。③取费定额是否与采用的预算定额相配套。④按规定有些签证应放在独立费用中，是否放在定额直接出中取的费计算。⑤有无不该计取的费用。⑥结算中是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调整结算文件规定计取费用。⑦费用计列是否有漏项。⑧材料正负差调整是否全面、准确。⑨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取费项目有无挂靠高套现象。⑩有无随意调整人工费单价。

g. 审查附属工程。在审核竣工结算时，对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暖与室外配套的附属工程，应分别审核，防止施工费用的混淆、重复计算。

h. 防止各种计算误差。工程竣工结等是一项非常细致的工作，由于结算的子项目多，工作量大，内容繁杂，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计算误差，但很多误差都是多算。因此，必须对结算中的每一项进行认真核算，做到计等横平竖直。防止因计算误差导致工程价款多计或少计。搞好竣工结算审查工作，控制工程造价，不仅需要审查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审查经验，还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思想觉悟，同时也需要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单位等方面人员的积极配合。出据的资料要真实可靠，只有这样，才能使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减少双方纠纷；才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合理的工程造价，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的经济利益，使目前我国的建筑市场更加规范有序地运行。

(3) 按采购人要求，出具项目结算送审资料的审核意见。

七、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责保密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程预、结算审核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审核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审核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并按采购人有关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

供审核结论和审核结果文件,审计资料有任何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做无效标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审核的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报价响应时承诺的人员,如有变更,须报采购人批准,否则视为违约处理。

4. 根据采购单位相关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及审计局的管理及考核。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到项目现场完成审计工作量审核及复核工作(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八、后期管理

1. 投标单位经过评审成为服务单位后,应当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否则将有可能被取消服务资格。

2. 档案整理、信息收集服务:安排1名文员,负责文档资料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实施归档服务,妥善保管,以备查用。造价咨询工作完结后10日内移交甲方。

3.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有调整,服务单位须及时提供新成员补充,新成员的资历不低于原成员(须提供新成员资质证书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送交采购人审核且经采购人认可)。

4. 采购人负责对投标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评。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投标单位实行履约管理,采购人接到投诉,经过核实确定为有效投诉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

九、技术要求

1. 成交供应商熟悉建设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有与成交供应商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3. 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应提出保证项目审核质量和进度的措施。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明确拟派的审核人员名单。

5. 拟派人员由公司负责人、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和复核人员(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拟派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工程审核管理经验。

6. 成交供应商明确拟派审核人员必须熟悉工程造价管理政策,能充分胜任从事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拟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

7.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报价响应时的拟派审核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8. 具体项目审核人员由采购人按具体审核项目的工作量和专业提出审核人员人数和专业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足够的审核人员参加审核工作, 并明确各个项目的审核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按期完成审核任务,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符合要求的审核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审核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审核人员, 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书。

11.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审核业务, 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 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 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有关的信息, 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审核有关情况。如成交供应商有相关违规情况, 采购人可对其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备选库资格, 并可对其不良行为记录在相关公共媒体上予以通报。

※12. 单项工程审核的误差率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成交供应商初审结果, 审核结论误差率 i （误差是指由于成交供应商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没有到现场核实或现场核实不到位导致造价失实等。审核结论误差率 i 是指成交供应商定案金额与审计抽查的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率）超过 $\pm 5\%$ （含 5% ）的, 将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 $5\% < i \leq 10\%$, 单项工程审计费用扣减 20% ;

② $i > 10\%$, 单项工程审计费用扣减 30% , 可以累计, 直至单项工程审计费用扣完为止。

（2）对于采购人已出具会议纪要或已认可的结算依据, 之后被采购人监督部门复审后予以否定导致采购人重新定案的, 不计入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误差率。

※八、机构服务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 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检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出具审计或调查报告，对报告承担责任。
6. 在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审计、审核、调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并对审计、审核、调查结果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主)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南京市浦口区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_____

服 务 单 位：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内部造价控制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项目规模：_____

5.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1）对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的审核；（2）对建设项目的工程管理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按要求提交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并做好与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3）对上述内容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4）同时配合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外审工作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四、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结束并完

成竣工结算审核，委托人付完咨询费为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 “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

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題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建标〔2013〕44 号）；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各个专业及有关规范规定、执行的政策文件等。

3. 标准规范：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档案立卷规则》（修订）的通知（苏建价站〔2011〕4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及详细施工图等。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 | |
|-------------------------------------|-------------------------------------|
|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 ☐ 其它 |

工程设计阶段

- | | |
|-----------------------------------|-----------------------------------|
|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 其它 |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 | |
|---------------------------------------|---|
|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立项批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经批准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图纸交底及会审纪要、开工报告或备案表、发包人要求变更通知单、设计修改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通知单、变更签证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其他与工程造价、工期、质量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提供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咨询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提供。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费率。

2.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说明：由教育局建设管理科分配具体审计项目，审计机构与学校签订工程咨询造价（结算审计）服务协议，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资料，实施工程结算审核程序，审核认定该工程结算造价，合理的确定和有效的控制工程造价。

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该项施工单位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最终结算审计费用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规定标准计算得出审计费的 %（中标费率）计取，【最终结算审计费用】=【“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中标费率】。其中施工单位核减额超过 10%（含 10%）的，所有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如有发生，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额外服务酬金：如有发生，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接到委托人发出的咨询任务通知开始审核（所有资料满足审核要求），并于通知之日起 1 个月以内（具体时限根据工程内容双方协商，最多不超过 2 个月）完成审核工作，并汇总审核结果并出具咨询成果报告（以最终审定价格加盖咨询人公章为准）。如因咨询人原因延误审核时限的，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咨询人接受无条件扣除审核结算咨询服务费的 1%，延误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委托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因委托人原因且符合顺延条件的，需经委托人签字确认，本项目要求每个项目单独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2. 咨询人应熟悉了解委托人下发执行的有关于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结算管理的相关文件。咨询人在对送审文件初步审核时，应及时发现送审文件是否符合原则性要求，如不符合，必须及时通知委托人退回，否则咨询人审核过程中提出任何因送审文件不符合要求而延长工作时间和增加服务费将不被合同支持。

3.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性文件包括：结算审定意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含审核成果报告，审核计价过程文件、审核计量过程文件、经济指标分析（如有），以及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和计价成果等等）。成果文件的深度和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以及符合委托人咨询业务代表的具体要求。

4. 咨询人在委托人的监管下进行工作，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咨询成果报告，对出具的成果报告负全部责任。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报告的工程结算审定额与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论的误差率，必须在 5% 范围以内。

5. 咨询人在审计时与施工方有私下交易等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则：

① 委托人不予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审计费，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全部承担。

6. 合同标准条件第五条规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必须是经委托人另行书面确认的、合同约定工作量以外客观额外增加的，且增加量在合同约定总工作量 20% 以上的部分。

7.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因非咨询人的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1）对咨询人已完成的服务，委托人应支付该服务所对应的酬金；

（2）对咨询人未完成的服务，委托人不支付酬金。

（3）对咨询人未完成但已开始的服务，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类别服务酬金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如工程量核对达到 50% 时），按照该类别服务酬金的全部支付。

但委托人不承担咨询人关于本合同预期利润的损失。

8. 委托人项目部章适用于本工程的日常项目管理之用，但订立合同、决定变更和签证等均以发包人公章为准。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咨询人员签字样表及除公章外的用章授权，涉及订立合同、决定变更和签证等一律以咨询人公章为准。

9. 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作为委托人代表，配合咨询人工作，过程中的指令一律以委托人代表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发出涉及造价变化的指令时，还应加盖委托人公章。除接委托人单位书面通知外，本合同确定的委托人代表不作变更。如咨询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令存在疑问或认为指令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非委托人书面指定人员向咨询人发出指令，咨询人不得隐瞒，有权向委托人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反映，反映可采用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须同时留存相关记录，当月底书面统一报送发包人。

10. 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咨询人应保时保质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工作失误进行书面警告，书面警告达到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审计小组人员名单

（一）结算审计小组人员名单

序 号	姓 名	项目职务	职 称	资 格	职称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备 注

附件 2: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咨询人（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招标要求，我方愿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的_____%承包上述项目。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苏价服〔2014〕383号)的 ____%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 狱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如未单独密封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便唱标时使用。

2.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3.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费率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1	浦口区学校 2024 年工程类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计）采购项目	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的 _____% 承包本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程管理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少于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网络下载打印，直接填写无效

附件十四、其他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材料